#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服务地点 |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3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第 1 包：  标的名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建筑物区域）  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室外公共区域）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4 | 付款方式 | 采购方或受采购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审核后的工作量及相应费率（折扣率）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主材及设备单独结算，不进行折扣，主材及设备结算原则为：按采购合同及发票据实结算，如成交人无法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则执行当地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成交人仅可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机械费执行定额价不调整，其他措施费按照工程施工实际发生记取。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第1包: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建筑物区域），80万元，第2包: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室外公共区域），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